# 二手摩托车买卖合同电子版(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10-01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二手摩托车买卖合同电子版篇一**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住所：邮编：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注：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生产国别或生产地：生产厂名称：排气量：首选颜色：次选颜色：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元，大写。。数量：台。

2、其他费用：，由方承担。运费元，由方承担。出库费元，由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付款方式甲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元，大写。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合计人民币元，大写。年月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元，大写。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元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元。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元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其他约定：。

4、其他付款方式：。

第四条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

1、交车时间：年月日前。

2、提车方式：甲方自提乙方送车上门其他约定：。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00公里，公里。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销售发票。车辆合格证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第六条关于定金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第七条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维修站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2、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年或者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年或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日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种方式解决：向佛山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部门：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工作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二手摩托车买卖合同电子版篇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户主(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

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登记于丙方名下的车辆出卖给乙方，乙方自愿购买该车辆，为明确权利义务，三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车辆基本情况

1、车牌号码：\_\_\_\_\_\_\_\_\_;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下称“该车”)

2、甲方与丙方确认该车为甲方所有，丙方名称仅作为登记使用。

3、该车于年月日抵押给 银行申请购车贷款，目前贷款尚有 元未付清，贷款清偿期限截至\_\_年\_\_月\_\_日。

二、购买价格及付款方式

1、车辆买卖价款￥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2、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二手摩托车买卖合同电子版篇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汽车

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

首选颜色：\_\_\_\_\_\_\_\_\_

次选颜色：\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3)\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第四条质量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二手摩托车买卖合同电子版篇四**

卖方(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买方(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合法所有的车辆有偿卖与乙方，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_，机动车型号\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已行驶公里数\_\_\_\_\_\_\_\_\_，车辆状况\_\_\_\_\_\_\_\_\_ 。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车辆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本车辆过户手续费 元人民币，由\_\_\_\_\_\_方承担。\_\_\_\_\_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乙方。甲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在\_\_\_\_\_\_\_\_\_(地点)向乙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第四条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合法所有权，按合同约定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文件和证明;

2、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足额向甲方支付车款。

2、乙方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3、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业组织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提供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_\_\_\_\_\_\_\_\_ \_\_\_ 年\_\_\_月\_\_\_日

乙方\_\_\_\_\_\_\_\_\_ \_\_\_ 年\_\_\_月\_\_\_日

**二手摩托车买卖合同电子版篇五**

甲方：(卖方姓名)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

乙方：(买方姓名)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甲方愿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车(车号。车型)，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小写)转让给乙方，具体协商如下：

1：甲方必须保证此车手续的合法性，如手续有任何问题，乙方有权退车，甲方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自\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_分起以前，此车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及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承担，自\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分以后，有关此车产生的任何费用有乙方承担。

3：此车如需过户，提档，甲方必须提供所有手续，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4：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补充不尽事宜)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担保人一份。

甲方：(签名并按手印)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并按手印)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二手摩托车买卖合同电子版篇六**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 甲、乙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编号为 的《新车买卖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售宝马进口汽车一辆，总价为 元(含车辆售价 元，上牌费、保险费、原厂防爆膜、行车记录仪等费用)，\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齐全款，45天内安排上牌，交车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乙方已按约支付完毕相应款项合计 元，但因甲方自身原因至今未交付车辆给乙方。现为妥善处理原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各方在互谅互让、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须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合格的车辆给乙方，并在交付车辆后45天内办理完毕上牌手续。

二、如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内交付车辆或办妥上牌手续，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在收到解除通知(书面或手机短信通知均可)之日起2天内：

(1)将所有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元一次性退还乙方;

(2)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以 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作为乙方损失赔偿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上述第(1)、(2)项约定的款项，每逾期一天，按汽车总价 元的千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违约金给乙方，直至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原合同及本协议签订地点：

甲方： (盖章) 乙方：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手摩托车买卖合同电子版篇七**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定金

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定金元，大写。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2、分期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年月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年月日前，支付余款，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3、贷款方式：见《贷款合同》。

第四条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法规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年月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

3、交车地点：。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1)100公里□;(2)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甲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能，如实回答乙方的提问，配合乙方对车辆进行验收。乙方应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本合同所定配置有出入的，以及甲方没有提供上述第五条第五款必要文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双方应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甲方应提供由生产厂商认定的两家以上的维修保养网点供乙方选择。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或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7、其它条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未能实现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依照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3、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4、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或生产厂商赔偿。乙方要求甲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乙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甲方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5、甲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乙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

7、保修期中，乙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甲方在日内未能修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每延期一日应赔偿乙方因延误使用该车辆造成的损失元。

8、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适用定金条款。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0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专用车买卖可另附附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约定：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